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本所參考編號：CRO20190524-009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授權代表）
GEM 上市發行人（收件人：授權代表）
市場從業人士

敬啟者：

有關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諮詢總結

本所今天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諮詢總結。

諮詢總結反映了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聯交所考慮過回應人士的意見後，對建議作出若干修訂。

根據新增的《上市規則》：

- (a) 若發行人就個別財政年度刊發初步業績公告時，其核數師對發行人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
- (b) 聯交所於下述情況可能不會應用停牌規定：(i)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只牽涉持續經營問題；或(ii)發行人在刊發初步業績公告前已解決導致核數師發出非標準意見的相關問題；
- (c) 有關證券的停牌一般會持續，直至發行人解決了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保證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以及披露足夠資料以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其財務狀況作出評估為止；
- (d) 若要解決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並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補救期或可延長，延長的期限根據個別情況而定；及

- (e) 作為過渡安排，若主板及 GEM 發行人停牌純粹是因為核數師對發行人在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間開始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補救期可延長至 24 個月。

新增的《上市規則》將適用於發行人在 2019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全年初步業績公告。

諮詢總結及對諮詢文件的回應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September-2018-Adverse-Audit-Opinion/Conclusions-\(May-2019\)/cp201809cc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September-2018-Adverse-Audit-Opinion/Conclusions-(May-2019)/cp201809cc_c.pdf)

https://www.hkex.com.hk/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to-Present/Responses_May_2019?sc_lang=zh-HK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修訂載於：

<https://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id=11282&type=0&oldnode=0>

(第一百二十五次修訂)

<https://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16c1eaf020f3749f3d1840522813a320&id=11297&type=0&oldnode=0>

(第六十次修訂)

更新的有關長時間停牌及除牌的指引信(GL95-18)就停牌規定及聯交所可能考慮延長補救期的情況提供進一步指引：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Interpretation-and-Guidance/Guidance-Letters/gl95_18_preversion_c.pdf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主管

戴林瀚 謹啟

2019 年 5 月 24 日